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自2017年9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18年4月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

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于近期解冻，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55,800 股股票进行注销。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33,836,290 股减少至 2,632,580,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33,836,290 元减少至 2,632,580,4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39%	—	302,731,556	11.49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061%	1,255,800	2,329,848,934	88.5006%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1,255,800	2,632,580,490	100%

注：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3,836,2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2,580,49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633,836,2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632,580,4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注：1、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999997%被动增加至 30.0143%，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